

民國二十五年二月

各機關暨學校之消極防空設備要領

防空學校編印

序

自來防空之設施，必分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及防空情報三方面。其防空情報網之須密佈，及積極方面之飛機與高射砲等，須有充分設備，無論矣。然當敵人大舉空襲時，縱有充分之積極設施，豈能將敵機悉數擊退於都市外週乎？以近年歐洲各國防空演習之經驗言之，似尚無此把握。然則消極防空之重要性，可以知之矣：

消極防空應如何組織？如何設備？乃能嚴密耶？吾意凡屬現代國民，均應研討。今且分三方面言之：一爲各機關各學校，因負國家與地方之公務人員，及優秀青年份子所叢集之處，苟自身無充分之防空設備，則國家之菁華，勢將犧牲於無情之敵彈。次爲都市之

各家戶；敵機之來襲必以都市爲目標，當不限於機關學校；苟家家戶戶，無相當之防空設備，則慌亂盲動，給敵人以重大威脅機會，安能以救喪亡離亂？再次爲負公安者言：蓋機關學校以至各家住戶，雖有充分之設備，然大火災之撲滅，與毒氣之消除，就不能不賴於公安人員之各消極防空部隊。以上三項，若分頭做去，則消極防空略具備矣。

以上所述，末項爲公安警備人員之事，其一二兩項，組織設備大略相同。最近政府召集公務人員訓練，對防空極爲注意，故亟編本書，以應目前之需要。此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

黃鎮球序於防空學校

目次

第一章 總則

第二章 組織

第三章 設施

第四章 訓練

各機關暨學校之消極防空設備要領

第一章 總則

一、都市多爲政治軍事經濟中心之所在地，在未來之國際戰爭中，其將遭受帝國主義者之攻擊，自屬必然之情勢，吾人爲居安思危，對於是種戰爭之浩劫，應當有適當之籌劃，以防患未然，始得有備無患。

二、近代戰爭之特徵，是爲空中攻擊，而空中攻擊之對象，主在對敵國後方都市重要機關及設施之破壞，或消滅，故自歐戰以還，各國政府，雖一面高唱軍縮和平，然一面對於其後方都市之

各機關暨學校之消極防空設備要領

防空建設，莫不悉舉全力以從事之。

三、我國事事落後，防空建設，更爲遜人一籌，值此全國經濟及政府財政困難之秋，舉言防空，事多難點，惟以國防安危所繫，民族存亡攸關，即在萬難之中，對於必要之防空建設，亦不可忽視。

四、我首都各機關暨學校，爲政府之核心，國民之骨幹，無論平時或戰時，恒爲帝國主義者侵略或攻擊之中心，故其防空組織設施訓練之良否，不僅直接有關自身之安危，而且更能間接影響于民族之存亡。

五、關於都市各機關暨學校防空上應有之組織，設施，訓練等主要

事項，概可依照此書之規定，但屬於積極防空之部分，則另本詳之。

六、本書所規定之防空勤務，凡各機關、應于不妨礙辦公之範圍內，將一部份之公務人員，擔任該項工作，餘仍照常辦公，不宜因防空而遲滯原負任務之進行，但當敵機來襲之際，担任防空任務者，應全力以赴，其未担任防空勤務者，須按指定之路線及地點以行避難。

七、一般文學校，均應依本書之規定，組織防空各班，以從事防護，但担任防空勤務者，除教職員而外，以中學生以上之學生爲合格，若小學生，則年幼力弱，只能令之避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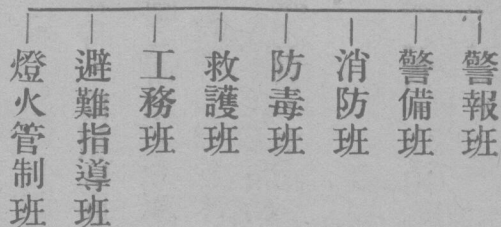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各防護班之勤務，均有連帶關係，須互相保持聯絡，並爲統一指揮起見，各班之上，須有一統一指導官，而各該機關與其附近之市民防空團體，亦應密均聯絡，以期互相協助。

九、敵人空襲之目的，其最大者，在予我國民精神上之打擊，屈服我之敵愾心，且因空襲而利用漢奸散佈流言蜚語，以擾亂人心，此所蒙之損害，有過于敵機之投彈，故除本書所規定之各班外，宜酌設相當情報人員，以防止漢奸之煽動、取締謠言之妄傳。

第二章 組織

一、各機關暨學校之防空組織，應以消極防空爲主，其指導系統如左。

某機關（或學校）防空指導官



二、各機關暨學校，防空指導官，通常主由各該機關暨學校之高級長官兼任之，但必要時，得臨時委派適宜之職員代理，或添備

各機關暨學校之消極防空設備要領

各種補助官。

三、警報班，負通信連絡及警報傳達之責，主由各該機關暨學校之通信人員，或號兵等編組之。

四、警備班，負警戒保護之責，必要時，尚須協助其他各班于敵機空襲下之各種活動，主由各機關之衛隊，或學校之學生等編組之。

五、消防班：負火災預防，火災撲滅之責，主由各機關之關係職工，或學校之學生編組之。

六、防毒班，負防毒指導及消毒作業之責，主由各機關之勤務人員，或學校之化學教師及學生等編組之。

七、救護班，負中毒及傷害者之收容及治療之責，主由各機關之醫務人員，或學校之關係教職員及學生等編組之。

八、工務班，負電線道路及自來水管等被破壞時修理之責，主由各機關之電務及工務人員，與職工伋役等編組之。

九、避難指導班，負避難人員秩序之維持指導，並避難場所管理之責，主由各機關之適當職員，或學校之學生等編組之。

十、燈火管制班，負夜間敵機來襲時，燈火之隱蔽，限制，熄滅等之責，主由各機關之關係職工，（庶務副官勤務兵等）或學校之關係職員及學生等編組之。

十一、前記各班，依各機關暨學校原有人員之多寡，及管轄範圍之

大小，而各有不同，但其人數，以能充分遂行其任務爲原則。

十二、各班爲指揮、管理，訓練便利起見，得由各機關長官，或學校當局，指派正副班長或指導員一二人關於各班應有之設施及訓練，除參照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外，其細部事項，可自行擬定之。

第三章 設施

一、各機關暨學校之防空設施，除在防空上有特別之價值者，由政府另行設施外，其餘概以利用各該機關及學校現有之器材及設施爲主，但消防設施最爲重要。

二、關於警報傳達者，各機關之主管官及學校當局，應按照其單位之多寡，及配置之狀況，而設置所要之防空警報裝置，以爲向內部人員傳達之用，其應設施之主要事項如左。

1. 設置音響警報器于機關及學校之適當位置，並講求能普傳警報於所屬全體人員。

2. 在可能範圍內，務須裝置信號燈或警鐘於主管官之處所或辦公廳。

3. 指派警報專員，任警報之監視，並注意與最近之防空警報機關如汽笛、警鐘、號音之人員等連絡。

4. 對於部屬，應分別予以各種警報規定之說明及訓練。

三、關於防空通信者，各機關主管官及各學校當局，對於所屬各單位現有之通訊設備，應竭力供給防空上使用，其應行之事項如左。

1. 改善通訊系統，切實與防空機關連絡。
2. 增設防空電話線路，專任所屬單位之情報或警報之傳達。
3. 指派專員負防空通訊連絡之責，並切實予以訓練。
4. 有獨立通訊組織之各機關主管官及學校當局，應督促部隊，確實執行防空通訊之規定，並須援助防空監視機關之情報及報告之傳達。

5. 於可能範圍內，各種重要機關，宜自行裝置電話總機，以便直

接指揮其所屬之機關。

四、關於燈火管制者，各機關主管官及學校當局，應按照其所屬各單位之燈火狀況，而督促部屬分別完成左列燈火管制諸設備，並不時舉行檢查，臻於至善，以使防空全般之業務上，毫無遺憾。

1. 窗戶須一律用一層或二層之厚黑布製成窗簾，緊密遮蔽。

2. 門扉一律須能緊閉，以免漏光於外方。

3. 亮瓦，通氣孔，及能透光之處，須一律用黑布或紙遮蔽或糊上。

4. 預備低光電燈泡，及着色電燈泡若干，以爲燈火管制時之用。

5. 增設屋內外燈之自動開關。

6. 燈火管制實施期間，電燈大都熄滅，各機關各學校爲工作起見，應準備洋燭，油燈，及手電燈若干，但須有適當之遮蔽用具。

7. 各種燈火之具體管制方法如左。

(甲) 屋內電燈，屋內燈火之不必要者，概一律熄滅，其必要者，應加以黑色布罩以隱蔽之，此種黑色布罩，在廿四支光以下之電燈泡，只須黑土布一層，在廿四支光以上者，則用兩層重疊作成之，罩之下面開口，罩長約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，其樣式如第一二三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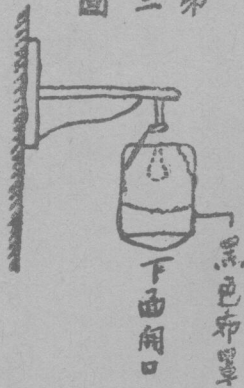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圖



第二圖



第三圖



(乙)屋內油燈，屋內洋油燈之不必要者，概一律熄滅，其必要者，須用黑紙作成燈罩，以遮蔽之，其方法即將黑色紙或各機關暨學校之消極防空設備要領